

证券代码：832924

证券简称：明石创新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 3 日 15:00—2024 年 1 月 4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924	明石创新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10 号 4 楼 407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二）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控股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三）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四）审议《关于公司就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3 日上午 9：00——1 月 4 日上午 9：00

（三）登记地点：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10 号 4 楼 407 公司会议室

（二）联系人：李珊

（三）联系电话：010-82868577

（四）传真：010-60190322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